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补充公告

(上接 4461 期 14 版)

鉴于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与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规定,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太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等 898 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本息金额 24876979263.18 元,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锦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太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898 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债权本息截止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及共同借款人(配偶)名称, 法人代表, 贷款余额, 利息合计, 保证人、担保人配偶、借款公司或担保公司股东名称及签订三方协议的连带保证责任人, 抵押人名称、质押人名称. Rows 409-477.